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鄂托克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海新光伏电站集装箱式
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鄂托克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鄂托克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海新光伏电站集装箱式

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鄂托克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8813576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2n338		
建设项目名称	鄂托克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海新光伏电站集装箱式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3--149危险品仓储（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鄂托克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43963886028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志强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德胜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德胜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内蒙古中昕生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5MA0PTUTM4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常雪刚	20210503515000000005	BH013480	常雪刚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艳丽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2812	陈艳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内蒙古中昕生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0PTUTM4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鄂托克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海新光伏电站集装箱式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常雪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10503515000000005，信用编号BH01348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陈艳丽（信用编号BH012812）（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8月12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内蒙古中昕生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0PTUTM4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 3 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 5 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内蒙古中昕生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2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鄂托克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海新光伏电站集装箱式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德胜	联系方式	15847760808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乌兰镇海岱嘎查鄂托克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MWp 光伏发电项目电站现有场地内			
地理坐标	E: 107°45'58.475", N: 38°44'34.782"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中“149、危险品仓储（不含加油站油间；不含加气站气间）中的其他（含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间）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1.97	环保投资（万元）	11.97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19.84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一览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专项评价的类别设计项目类别	本项目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甲醛、乙醛、镉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	本项目会有极少量非甲烷总烃产生，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甲醛、乙醛、镉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二噁英、苯并	否

		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a] 砒、氰化物、氯气的排放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未新增劳动定员，不属于污水集中处理厂，因此，无须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油类物质（废矿物油）1.65t/a，废蓄电池 1.75t/a，存量极少且未超过临界量，因此，无须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m 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物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不涉及取水口，不属于“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因此，无须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污染物向海洋排放的情况，因此，无须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否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符合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管理的情况，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2。			
	表 1-2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比分析表			
	序号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总体要求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少。出于本项目需要贮存的危险废物的特性，需要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因此选择建设一间危废间贮存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废蓄电池	符合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建设 19.84m ² 危废暂存间一座。	符合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对不同废物类别的危险废物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废矿物油采用密封桶装，承装废矿物油的油桶采用托盘或耐酸耐腐蚀容器放置，可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符合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内设置导流槽、事故收集池，地面、裙脚均做防腐、防渗处理，挥发性危险废物采用密封桶装，低浓度有机废气，采用封闭式建筑，通过加强危废暂存间通风，缩短贮存周期等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防止其污染环境。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在贮存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分类收集，并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符合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本项目将按照 HJ1276 要求设置相关标志。	符合
		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	本项目将按照 HJ1259 规定	符合

		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采用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并设置视频监控。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本危废暂存间退役时，将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并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符合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储存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引燃温度在248℃，遇明火、高热可燃，在常温常压下无易燃、易爆性质。废矿物油储存于密闭包装桶中，正常贮存过程中产生极少量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项目运营期将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符合
	选址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乌兰镇海岱嘎查鄂托克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10MWp光伏发电项目电站现有场地内，选址满足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符合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符合
		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间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间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不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符合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符合
	贮存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	本项目建设的全封闭危废暂存间，属于室内存放，具备	符合

设施 污染 控制 要求	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防风、防雨、防晒功能，地面铺设防腐防渗层，设有专门的物料收集防泄漏设施。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本项目分区贮存各类危险废物，分为废矿物油区、废蓄电池区，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会接触、混合。	符合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危废品暂存间暂存区各建筑物进行坚固的防渗防腐材料修建，集装箱外地面采用水凝土抗渗，集装箱内部地面最下层用 2.5mm 花纹板，上面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上面铺设 1mm 钢板，然后做 2-4mm 厚环氧树脂防腐，墙壁防渗防腐衬层高度约为 1.5m，门口设 10cm 高围堰，裙脚采用防渗防腐砖，地面自流平，地面预留伸缩缝，保证构筑物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裙脚裙脚防渗与地面相同，表面无裂缝。	符合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集装箱外地面采用水凝土抗渗，集装箱内部地面最下层用 2.5mm 花纹板，上面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上面铺设 1mm 钢板，然后做 2-4mm 厚环氧树脂防腐，墙壁防渗防腐衬层高度约为 1.5m，门口设 10cm 高围堰，裙脚采用防渗防腐砖，地面自流平，地面预留伸缩缝，保证构筑物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	符合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本项目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	符合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间执行“双人双锁”管理制度，外人不得入内。	符合
	贮存间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采用隔间进行分区，分为废矿物油区、废蓄电池区。	符合

		式。		
		在贮存间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间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本项目分区贮存液态危险废物，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1/10。贮存区设置导流槽、事故收集池，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符合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间，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GB16297要求。	本项目易挥发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采用带盖镀锌铁桶密封桶装，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属于低浓度有机废气，采用封闭式建筑，采取了加强危废暂存间通风，缩短贮存周期等措施。	符合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本项目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不会产生反应。	符合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针对不同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均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符合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本项目盛装废矿物油的油桶堆叠码放时不会产生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符合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本项目未采用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废矿物油采用带盖镀锌铁桶密封桶装为硬质容器。	符合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使用带盖镀锌铁桶密封桶装废矿物油时，容器内部留有适当的空间，每桶最大储存量不超过最大容积的80%。	符合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定期对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进行清洁。	符合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盛装废矿物油的油桶在常温常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	符合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本项目收集暂存的废矿物油将采用带盖镀锌铁桶密封桶装，带桶一并转运。	符合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半固态危险废物收集的贮存。	符合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热塑性的危险废物收集的贮存。	符合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暂存的废矿物油采用带盖镀锌铁桶密封桶装。盛装废矿物油的油桶采用托盘或耐酸耐腐蚀容器放置。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易产生粉尘的危险废物。	符合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全市按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大类划分为 171 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76 个，面积占比 64.35%；重点管控单元 86 个，面积占比 28.10%；一般管控单元 9 个，面积占比 7.56%。

①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乌兰镇海岱嘎查鄂托克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MWp 光伏发电项目电站现有场地内，根据鄂尔多斯市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位于鄂托克旗的优先保护单元鄂托克旗-防风固沙生态功能重要区。经调查项目评价范围内无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遗址等特殊环境敏感区，不涉及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脆弱区、禁止开发区域以及其他各类保护地，根据生态红线的主要划定依据，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6 年 6 月公布的 2025 年《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鄂尔多斯市中心城区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根据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限值。

本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在密闭的油桶内，故正常贮存过程中产

生极少量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项目运营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故不产生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危废间基础采取防渗措施后，其防渗层的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对周围环境影响小，环境质量基本可以保持现有水平，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乌兰镇海岱嘎查鄂托克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MWp 光伏发电项目电站现有场地内，项目运营期无大量水资源、电等的消耗，故符合资源利用规划，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乌兰镇海岱嘎查鄂托克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MWp 光伏发电项目电站现有场地内，对照《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属于鄂托克旗-防风固沙生态功能重要区，优先保护保护单元码为 ZH15062410003，与《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详见下表 1-3。

表 1-2 与《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省	市	区	
ZH15062410003	鄂托克旗-防风固沙生态功能重要区	内蒙古自治区	鄂尔多斯市	鄂托克旗	优先保护单元

内容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降低防风固沙生态功能区的农牧业开发强度；禁止过度开垦、不适当樵采和超载过牧，退牧还草，防治草场退化沙化	本项目为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乌兰镇海岱嘎查鄂托克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MWp 光伏发电项目电站现有场地内，不新增占地，不涉及降低防风固沙生态功能，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2、转变畜牧业生产方式，实行禁牧休牧，推行舍饲圈养，以草定畜，严格控制载畜量。加大退耕还林、退牧还草力度，恢复草原植被。加强对内陆河流的规划和管理，保护沙区湿地，禁止发展高耗水工业。		符合
	3、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有限人为活动管理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		符合

	相关规定执行。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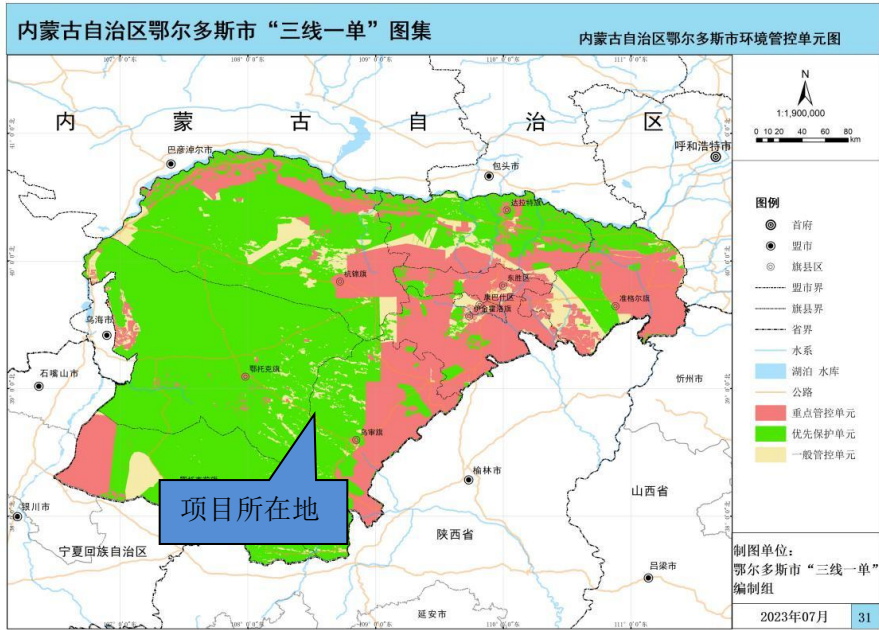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与鄂尔多斯市环境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图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乌兰镇海岱嘎查鄂托克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MW_p 光伏发电项目电站现有场地内，项目所在区域无断层、地下溶洞等潜在的危害因素，地质结构相对稳定，不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间和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内，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项目评价范围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可行。

表 1-4 选址合理性分析表

条件	厂址情况	结论
----	------	----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乌兰镇海岱嘎查鄂托克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MWp 光伏发电项目电站现有场地内，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符合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乌兰镇海岱嘎查鄂托克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MWp 光伏发电项目电站现有场地内，不新增占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项目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符合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间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间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不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符合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鄂托克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MWp 光伏发电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乌兰镇海岱嘎查。本项目位于光伏发电项目电站现有场区内西南角，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四邻现状图见附图 5-6。 2015 年 5 月 18 日，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以“鄂环评字【2015】202 号”对《鄂托克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MWp 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中：项目占地面积 24 万 m²，主要建设光伏发电区、变压器、逆变器、35kv 配电室、综合楼、综合泵房及检修道路等，总装机容量为 10MW，服役期 25 年，年均发电量为 1390.56 万 kW·h。 2016 年 5 月 27 日，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以“鄂环监字【2016】60 号”出具《鄂托克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MWp 光伏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通知》。意见中：工程于 2015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12 月投入试运行。项目占地面积 24h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光伏组件 36040 块、逆变器 20 台、35KV 箱式变压器 10 台、汇流箱 160 台及配套公辅设施。光伏电站常驻员工 3-4 人，采用电供暖。建有 15m³玻璃钢化粪池，生活污水定期拉运至乌兰镇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收集在光伏电站设置的垃圾箱内，由鄂托克旗环境卫生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太阳能电池板 25 年更换一次，更换时由厂家负责拆解回收。 鄂托克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MWp 光伏电站自 2015 年 12 月投产运行至今，设备变压器油、直流系统蓄电池均未开展更换作业，期间未产生废矿物油、废蓄电池两类危险废物。 考虑到后期设备检修、维保工序中将不可避免产生上述危险废物，为满足危险废物规范化贮存、管理要求，本项目拟在鄂托克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MWp 光伏发电项目电站现有场地内西南角新建一间危废暂存间，配套防渗、导流、收集、警示标识等污染防控设施，建立完整危险废物台账、申报、转移管理制度；后续若产生废矿物油、废蓄电池，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分类分区密闭贮存、如实记录管理台账，委托持有对应危废经营许可
------	--

证的单位转运处置，全过程落实危废闭环管控，满足生态环境管理相关规范要求。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鄂托克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海新光伏电站集装箱式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鄂托克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乌兰镇海岱嘎查鄂托克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MWp 光伏发电项目电站现有场地内。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19.84m²

建设规模：新建 1 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总占地面积 19.84m²，用于贮存鄂托克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MWp 光伏发电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本项目废矿物油产生量为 1.65t/a，废蓄电池 1.75t/a，收集的危险废物由工人搬运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投资：总投资为 11.97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劳动定员：管理维护人员 2 人，人员厂内统一调配，无新增工作人员

1、建设内容

本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主要组成	建筑规模及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危废暂存间	分区	新建
		新建 1 座危废暂存间，集装箱结构，高约 3m，总占地面积 19.84m ² 。收集的废矿物油由密封铁桶桶装，贮存库设置 2 个通风机及换气口，设防火隔间做分区，其中废矿物油储存区占地面积 11.92m ² ，废蓄电池储存区占地面积 7.92m ² 。危废间设置观察窗口和监控设备。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导流槽	
		危废暂存间内地面设置导流槽（长 570cm×宽 20cm，截面积为 1.14m ² ），导流槽与事故收集池相连，主要用于收集泄漏的危险废物。	
		事故收集	
		危废暂存间内设置 0.06m ³ 的事故收集池（直径 40cm，深度 50cm），主要用于泄漏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废液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池		
		防渗层	集装箱外地面采用水凝土抗渗，集装箱内部地面最下层用2.5mm 花纹板，上面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上面铺设 1mm 钢板，然后做 2-4mm 厚环氧树脂防腐，墙壁防渗防腐衬层高度约为 1.5m，门口设 10cm 高围堰，裙脚采用防渗防腐砖，地面自流平，地面预留伸缩缝，保证构筑物渗透系数不大于 $1.0\times 10^{-10}\text{cm/s}$ 。	
公用工程	供热	本项目不需要供热。		—
	供水	本项目无需生产用水，生活用水。		—
	供电	依托光伏电站内原有供电设备。		依托
	消防	在危废暂存间设置 0.2m ³ 消防沙，2 个灭火器。		新建
	监控	危废间内及门口分别安装监控设施，对危废间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	无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产生。		—
	废气	本项目危险废物存放过程不进行分装，贮存过程中废矿物油会挥发 0.2kg/a 非甲烷总烃，危险废物转运及贮存过程采用密封铁桶，贮存库设置 2 个通风机及换气口，厂址开阔，空气流动性良好，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噪声	来往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		—
	固体废物	废矿物油、废蓄电池等危废按性质进行分类贮存，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
环境风险		地面、墙裙等做好防渗、防腐、防漏措施，防止事故状态下收集桶废液泄漏至地下水水体，收集桶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标识参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主要设备

本项目所用的主要设备见表 2-2。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参数	数量	备注
1	防爆灯	--	2 个	
2	灭火器	--	2 个	
3	消防沙	--	1 套	
4	托盘	--	若干个	用于放置油桶
5	叉车	--	1 辆	
6	监控探头	--	2 个	暂存间内一个、门口 1 个
7	通风机		2 个	

3、主要存储废物及储运方式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存放鄂托克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MWp 光伏发电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项目存储主要危险废物

情况详见表 2-3、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2-4。

表 2-3 本项目主要存储危险废物情况表

序号	危废编号	废物代码	危废名称	危险特性	最大存储量	产生量	危废来源
1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20-08	废矿物油	T, I	1.65t/a	1.65t/a	设备维护
2	HW31含铅废物	900-052-31	废蓄电池	T, C	1.75t/a	1.75t/a	设备维护

表 2-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	贮存周期
1	废矿物油区	废矿物油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20-08	11.92 m ²	镀锌铁皮桶，下衬防渗耐腐蚀托盘	1.65t/a	1a
2	废蓄电池区	废蓄电池	HW31含铅废物	900-052-31	7.92m ²	防渗耐腐蚀托盘	1.75t/a	1a

（1）收集、储存方式

本项目暂存鄂托克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MWp 光伏发电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废蓄电池，均属于危险废物，达到存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规范设置标识标牌，由专人管理，其他人不得进出。

（2）运输方式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规定：“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依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在收集后运送中途不更换容器。并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4、设计方案

(1) 防渗设计方案

集装箱外地面采用水凝土抗渗，集装箱内部地面最下层用 2.5mm 花纹板，上面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上面铺设 1mm 钢板，然后做 2-4mm 厚环氧树脂防腐，墙壁防渗防腐衬层高度约为 1.5m，门口设 10cm 高围堰，裙脚采用防渗防腐砖，地面自流平，地面预留伸缩缝，保证构筑物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

项目在危废暂存间内地面设置导流槽及事故收集池 1 座，容积为 0.06m^3 ，导流槽与事故收集池相连，用于收集地面泄漏的废液，事故收集池池底、四周及导流槽同时按照危废间地面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其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

(2) 储存区设计方案

- 1) 间房内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数量分区域存放；
- 2) 储存区设置安全照明设施；
- 3) 设置导流槽及事故收集池，导流槽与事故收集池相连，事故情况下的废水、泄漏的废液等通过导流槽流入事故收集池；
- 4) 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规定的标签，注明危废产生单位、地址、电话、联系人等，废物化学成分、危险情况、安全措施；

5) 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时会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导致刺激眼睛、灼伤皮肤和致命，也可能引起强烈及爆炸性的反应热能，因此，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于不同的堆存区，本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采用锌皮桶暂存，须拧紧桶盖，防止挥发，防止倾倒、泄漏。

5、原辅材料供应及动力消耗

本项目生产所需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用量	备注
1	耗电量	50kwh/a	依托光伏电站原有供电设施

6、总平面布置

	根据满足生产工艺流程要求及符合国家现行的防火、安全等规范，结合当地气象、地质、地形等自然条件，本着紧凑、畅通、高容量、信息化、便于机械化运作及互相间联系的原则：项目位于鄂托克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海新光伏电站集装箱式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现有场地内。危废暂存间内部分区，包括废矿物油贮存区和废蓄电池贮存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7、给排水 本项目无新增员工，由厂内调配，无新增生活污水。 8、供电工程 由光伏电站内原有供电线路接入。 9、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建成后，危废暂存间劳动定员 2 人，人员由厂内统一调配，无新增工作人员，定期检查，年有效工作时间为 365 天。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施工期建设内容主要为建筑施工，按照施工工序可分为土建工程、防渗工程、附属工程等阶段。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2-1。 <pre> graph LR A[土建工程] --> B[防渗工程] B --> C[附属设施] C --> D[投入使用] A -.-> E[] B -.-> E C -.-> E E -.-> F[生活污水、建筑垃圾、噪声] style E width:0px,height:0px </pre> 图 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土建工程：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19.84m²，此阶段主要污染物为材料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废气、噪声、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等。 （2）防渗工程：集装箱外地面采用水凝土抗渗，集装箱内部地面最下层用 2.5mm 花纹板，上面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上面铺设 1mm 钢板，然后做 2-4mm 厚环氧树脂防腐，墙壁防渗防腐衬层高度约为 1.5m，门口设 10cm 高围堰，裙脚采用防渗防腐砖，地面自流平，地面预留伸缩缝，保证构筑物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¹⁰cm/s。此阶段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机械噪声、粉尘及废弃

的建筑材料、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等。

(3) 附属设施：危废暂存间内设置导流槽和事故收集池；安装安全照明设施、监控设施和观察窗口，消防和防爆设施及标识牌的安装。

(4) 投入使用：危废暂存间建设完成后，正常投入使用。

2、运营期

项目主要收集光伏电站无功补充变压器及箱变检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废蓄电池暂存。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按桶装收集，与废蓄电池分区存放，存放时容器外清楚地标明其内盛物的相关说明，包括危废装料日期、危废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装卸及转运过程应采取措施防止发生泄漏、抛洒等情况，经推车等转运至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暂存。

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贮存和办理出库：危险废物进入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前，需进行入库台账登记，并在危废暂存间内分区存放。建设单位定期办理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随后联系有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并做好移交记录。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所有进出废物均建立详细的废物“产生、入库、出库台账”。

本项目仅对危废进行收集、贮存及中转，不涉及后续的加工和分装。光伏电站内产生的废矿物油装至密闭镀锌铁皮油桶内，运至光伏电站危废暂存间，贮存一定转运量，经由有危废处置单位运出。项目仅负责危废收集及中转暂存，不做其它处置。危废转运全过程均处于密封状态，本项目危废贮存天数不超过一年。

项目营运危废收集、周转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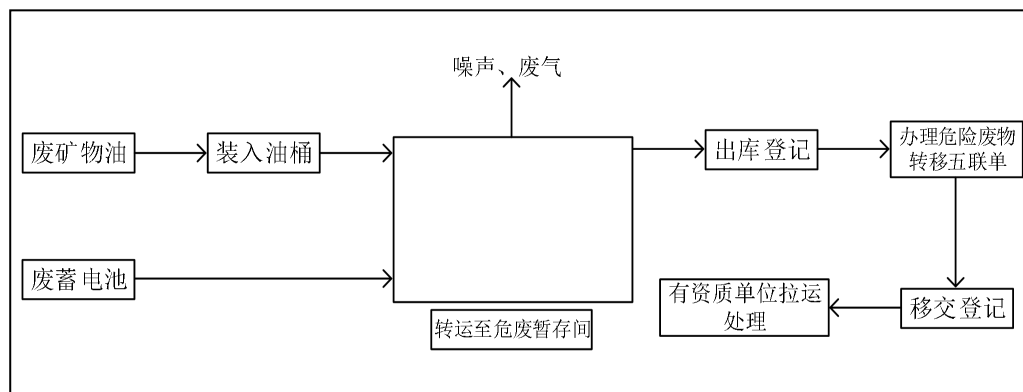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运输、暂存流程产污环节点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于 2026 年 6 月发布的《2025 年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告》，2025 年鄂尔多斯市环境空气六项基本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本项目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委托内蒙古宏智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6 日~7 月 28 日监测 3 天。

①监测布点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设 1 个监测点，监测点位见下表，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7。

表 3-1 环境空气监测布点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坐标
G1	危废暂存间拟建场地	非甲烷总烃	E107°45'58.49" N38°44'34.72"

②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下表 3-2。

表 3-2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值范围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危废暂存间 拟建场地	非甲烷总烃	0.55-0.73	2.0	27.5-36.5	达标

由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244 页中”浓度限值 2.0mg/m³，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声环境保护目标范围为厂界外 50 米。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声环境质

量现状监测。

3、生态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鄂托克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MWp 光伏发电项目电站现有场地内的预留空地，不新增占地。

4、水环境质量现状

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1）监测布点

表 3-3 地下水监测点信息一览表

点号	名称	经纬度	相对位置关系	监测因子
W1	地下水监测点	E107°46'1.96" N38°44'36.22"	危废暂存间东北侧 91.3m	石油类

（2）执行标准

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限值。

（3）监测结果

表 3-4 地下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点号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mg/L）	标准限值（mg/L）
W1	石油类	<0.01	≤0.05

根据监测结果，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限值。

经调查，本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不存在上述要求中的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周围不存在敏感或较敏感的土壤环境保护目标，属于不敏感。项目经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暂存期间废矿物油均在密闭罐体内，暂存间内地面四周设置导流槽和事故收集池，因此事故情况下废液能够及时收集清理，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在危废暂存间内建设废液收集池，用于收集泄漏废矿物油，废液收集池同时按照上述要求进行防渗处理。正常运行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影响。

本项目对危废暂存间采取上述措施后，进行严格防渗、耐腐蚀处理，不会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1）监测布点				
	表 3-5 土壤监测点信息一览表				
	点号	名称	经纬度	监测因子	取样深度
	BT-1	危废暂存间西北侧 10m 内	E107°45'58.35" N38°44'35.01"	石油烃	表层样：在地表以下 0~0.2m 取一个样
	（2）执行标准				
	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3）监测结果				
	表 3-6 土壤监测结果一览表				
	点号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mg/kg）	标准限值（mg/kg）	
	BT-1	石油烃	9	4500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周边土壤石油烃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项目拟选址于鄂托克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MWp 光伏发电项目电站现有场地内，由现场调查可知，该区域内不涉及珍稀动植物资源、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重点文物等重点保护目标。本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生态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生态环境保 护目标	相对厂址 方位 距离（m）		人数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二级标准
地下水	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 水资源分布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鄂托克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MWp 光伏发电项目电站现有场 地内，无新增用地。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施工期

施工期产生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运营期

运营期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房外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值见表 3-6。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时期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mg/m³）	标准来源
施工期	厂界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运营期	厂界	非甲烷总烃	4.0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0（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噪声排放标准

(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标准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7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噪声限值 Leq （dB（A））	
昼间	夜间
70	55

(2) 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噪声限值 Leq （ 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固体废物贮存标准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1 年 11 月 30 日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公布）。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我国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①主要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②主要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项目运营期不采暖，不涉及 NO_x 总量指标，暂存废矿物油的量为 1.65t/a，产生废气量为 0.2kg/a，小于 0.1t/a，进行备案管理；项目无废水产生，因此无需申请总量。 根据实施总量控制的原则，结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的实际情况，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环保措施 该项目施工粉尘主要为运输车辆道路扬尘、开挖粉尘、装卸材料等作业扬尘以及建筑垃圾堆放和清运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其中，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占总扬尘的 60%以上，尤其在干燥及风速较大时更为明显。通过类比调查可得，施工粉尘源强为 $0.211\sim0.351\text{ mg/Nm}^3$。在工程施工期间，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的发动机排放的尾气中含有 NO_2、CO、THC 等污染物，一般情况下，该类污染物的排放量不大且容易扩散，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在防渗防腐过程铺设环氧地坪时会产生有机废气，环氧地坪仅需 24~48 小时即可干燥固化，对环境影响较小。基于上述分析，本次环评提出以下措施： ①合理安排施工现场，谨防运输车辆装载过满，不得超出车厢板高度，并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散落，及时扫清散落在路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并指定专人对附近的运输道路定期喷水，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防止道路扬尘； ②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使砂石统一堆放，依托现有光伏电站内间房存放，尽量减少搬运环节。 ③合理安排工期，尽可能地加快施工速度，减少施工时间。 ④施工段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弃土、杂物及建筑垃圾等。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扬尘产生量较小，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施工期影响只是暂时的，且位于现有光伏电站范围内，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期影响也随之消失。 2、水环境环保措施 施工生产废水主要是含泥浆或沙石的工程废水，该部分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SS。根据废水特征，在施工场地内可设置临时防渗沉淀池，对收集的施工生产废水进行简单沉淀处理，处理水首先回用于施工生产，其余用于施工现场、临时堆场的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结束后对沉淀池进行回填恢复，采取上述
------------------	--

	措施后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很少，依托电站化粪池简单处理后，定期由吸污车拉至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不外排。 3、声环境环保措施 为避免施工过程对周边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建设方要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去做，尽量减小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定施工计划，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 ②施工时选用噪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施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保持机械润滑，减少运行噪声；同时加强管理，以减少因施工设备维护和保养不当产生的噪声。 ③按操作规范操作机械设备，减少操作过程中的碰撞噪声，并对工人进行环保方面的教育。 ④加强施工管理，优化施工场地布置。 ⑤施工期交通运输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大，应尽量减少夜间运输；适当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对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养护。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并且施工期噪声影响是一定时间、一定范围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噪声影响也将随之消失。 4、固体废弃物环保措施 施工人数按5人计，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按0.5kg/人•d计算，产生量为0.075t。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建设单位，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施工期固体废物应集中堆放及时清理，施工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好土石方、建筑垃圾的排放手续，外运到有关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倾倒场，防止露天长期堆放垃圾可能产生的二次污染。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固废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会产生一些不利影响，但由于施工期
--	---

	较短，施工期对环境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会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除。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污染工序及与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产生的环节有：在废矿物油临时储存、运输装卸过程中将产生的一部分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运输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 其中收集和运输过程废气的产生量较少，产生频次较少，产生位置相对分散，在采取规范抽油过程、加强道路维护，定期洒水抑尘和控制车速等措施后，收集和运输过程废气的产生量较少，故不进行定量分析。 运营期废气的来源主要为废矿物油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废矿物油直接装入密封铁桶内，正常情况下密封性较好，且经专用车辆运至本项目贮存区，一般不会造成外泄。非正常工况下，废矿物油发生泄漏，会挥发的少量废气，由于本项目废矿物油储存量较小且由专人负责管理，正常不会发生外泄，危废暂存间的废气经通风装置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废蓄电池不在危废暂存间内拆解，仅存储，外壳完好不会产生污染。 参考《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附录 B 挥发性有机物各类源排放系数的推荐值，“工艺过程源—石油化工—油品储存—原油排放系数为 0.123g/kg 油品”，则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为:1.65 t/a×0.123kg/t =0.2kg/a,产生速率为 2.28×10⁻⁵ kg/h,风机风量为 500m³/h,产生浓度为 0.046mg/m³。 表 4-1 各废气污染源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th colspan="2">无组织</th></tr><tr><th>排放速率 kg/h</th><th>排放量 kg/a</th></tr><tr><td>废矿物油储存</td><td>非甲烷总烃</td><td>2.28×10⁻⁵</td><td>0.2</td></tr></table> (2) 大气防治措施可行性结论及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的通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7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中的“7.2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相关要求，本项目不涉及调配、涂装、印刷、粘结、印染、干燥及清洗等使用生产工序，可不采取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无组织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废矿物油储存	非甲烷总烃	2.28×10 ⁻⁵	0.2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无组织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废矿物油储存	非甲烷总烃	2.28×10 ⁻⁵	0.2							

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本项目所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2kg/a ，按全年存放 8760h 计，其产生速率为 $2.28 \times 10^{-5}\text{kg/h}$ ，排放浓度为 0.046mg/m^3 ，所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也远远小于 3kg/h ，因此，本项目的废气不设置 VOCs 处理设施。

本项目贮存过程中废矿物油会挥发少量非甲烷总烃，危险废物转运及贮存过程采用密封铁桶，厂址开阔，空气流动性良好，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3）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所在地区为达标区。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各废气排放源均满足达标排放要求，预计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其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综上，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4）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厂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外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废水

本项目为危废暂存间建设，本身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管理人员 2 人，人员均由光伏发电站调配，不新增工作人员，故无生活废水产生。

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

渗，集装箱外地面采用水凝土抗渗，集装箱内部地面最下层用 2.5mm 花纹板，上面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上面铺设 1mm 钢板，然后做 2-4mm 厚环氧树脂防腐，墙壁防渗防腐衬层高度约为 1.5m，门口设 10cm 高围堰，裙脚采用防渗防腐砖，地面自流平，地面预留伸缩缝，保证构筑物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

在危险废物暂存间门口设置围堰，暂存间地面向中心做坡度，自东向西设置导流槽，连接至间内西侧设置的事故收集池，危废贮存过程中如产生泄漏液及消防冷却水，通过导流槽导入事故收集池贮存；导流槽及事故收集池均按照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其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的运营不会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

3、噪声

(1) 噪声源强及处理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主要为危废暂存间内的通风机噪声、车辆运输噪声等，根据类比调查，通风机在运转过程中电机产噪约为 75dB(A)，通过选用低噪设备，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经过建筑物插入损失噪声约为 15dB(A)；根据类比调查，运输车辆为非持续噪声，车辆运输途中通过限速、禁鸣、绿化隔声及距离衰减，同时合理安排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进出厂时间，夜间（20:00-6:00）及午休时间（13:00-14:00）不进行危废转运，项目年运转次数约一至两次，可有效减少交通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工作人员装卸货物时通过对货物轻拿轻放、不大声喧哗等人为控制措施，可有效控制噪声值。根据调查可知，项目噪声源强详情见下表。

表 4-3 项目噪声源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降噪效果 /dB(A)	排放强度 /dB(A)
1	危废暂存间	通风机	75	采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	15	60

(2) 厂界噪声达标论证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本次环评采用点声源预测模式进行预测。

$$L_r = L_0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 L_r ——距声源距离为 r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L_0 ——距声源距离为 r_0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r ——预测点距离噪声源距离，m；

r_0 ——声级为 L_0 点距声源距离， $r_0=1m$ ；

ΔL ——噪声衰减值，dB(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评价方法和评价量的规定，进行边界噪声评价时，新建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 50m 范围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故引用光伏电站验收阶段的厂界预测值做现有厂界现状值，与本项目贡献值叠加后的预测值作为评价量。

（3）预测结果及分析

表 4-4 项目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预测评价点		厂界现状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光伏电站东厂界	昼间	36.0	10.18	36.01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夜间	33.2	10.18	33.22		
光伏电站南厂界	昼间	36.0	14.36	36.03		达标
	夜间	33.2	14.36	33.26		
光伏电站西厂界	昼间	41.5	35.10	42.40		达标
	夜间	36.8	35.10	39.04		
光伏电站北厂界	昼间	41.5	12.30	41.51		达标
	夜间	36.8	12.30	36.82		

本项目噪声源声级较低，对来往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后，经过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见表 4-5。

表 4-5 声环境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控制指标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级（Leq）		（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的产生。本项目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电站机电设备的日常维护、修理及中、小修产生的废矿物油、废蓄电池，暂存的危险废物不作为本项目产生的固废。						
（2）暂存危险废物情况						
本项目主要涉及的危险废物暂存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6 危险废物暂存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危险特性	储存方式	处置措施
废矿物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20-08	1.65t/a	T，I	分区储存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蓄电池	HW31 含铅废物	900-052-31	1.75t/a	T，C		
（3）危险废物暂存情况						
项目设 1 座 19.84m ² 的危废暂存间。采用防火隔板分为两个区域：废矿物油区、废蓄电池储存区；废矿物油产生量为 1.65t/a，盛放容器为 200L 的密封铁桶，废矿物油密度为 0.9kg/L，每桶约存放废矿物油 180kg，桶按不叠加存放考虑，废矿物油区约可储存 9 个油桶。废蓄电池储存区可储存 1.75t/a，故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贮存能力满足所需。						
综上所述，拟建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贮存能力满足生产所需。						
5、地下水环境						
危废暂存间发生渗漏，废矿物油可能渗透到地下水层，引起地下水污染。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可能造成较大危险的是储存的废矿物油，本环评要求采取以下环保治理措施：						
①保护管理原则						
在制定该项目工程的地下水环境保护管理措施时，遵循以下原则：						

	1) 预防为主、标本兼治; 2) 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 3) 充分合理预见和考虑突发重大事故。 ②地下水防渗措施 本次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对光伏电站内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区域进行防渗设计: 集装箱外地面采用水凝土抗渗,集装箱内部地面最下层用 2.5mm 花纹板,上面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上面铺设 1mm 钢板,然后做 2-4mm 厚环氧树脂防腐,墙壁防渗防腐衬层高度约为 1.5m,门口设 10cm 高围堰,裙脚采用防渗防腐砖,地面自流平,地面预留伸缩缝,保证构筑物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对危废暂存间加强防渗处理,可有效杜绝各种污染物下渗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6、土壤环境 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危废暂存间地面要求硬化、耐腐蚀、防渗漏,且表面无裂隙,地面防渗层工程:集装箱外地面采用水凝土抗渗,集装箱内部地面最下层用 2.5mm 花纹板,上面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上面铺设 1mm 钢板,然后做 2-4mm 厚环氧树脂防腐,墙壁防渗防腐衬层高度约为 1.5m,门口设 10cm 高围堰,裙脚采用防渗防腐砖,地面自流平,地面预留伸缩缝,保证构筑物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在危废暂存间内建设废液收集池,用于收集泄漏废油、废液,废液收集池同时按照上述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同时废液收集池收集的废油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拟建项目在危废暂存间及裙角、导流槽、废液收集池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因此地面漫流造成土壤污染的可能性很小,其影响是暂时的,可控的。 项目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
--	---

	求进行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建设，废矿物油利用密封的铁皮油桶盛装后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内贮存区各建筑物进行坚固的防渗防腐材料修建。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光伏电站及周边土壤环境影响很小。 7、生态 本项目位于鄂托克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MWp 光伏发电项目电站现有场地内，不新增占地，故不对生态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8、环境风险 环境影响途径： A 储存中的风险事故 本项目为废矿物油收储及转运项目，废矿物油储存铁皮桶中，铁皮桶存在泄漏风险，一旦渗漏会渗入土壤并随雨水渗入地下水，造成土壤和水污染。储存过程中接触高热，可能导致火灾事故。 B 运输中的风险事故 项目废矿物油运输过程中事故隐患主要是事故性泄漏，其中主要风险因素是运输车因交通事故导致危险物料泄露，危险物料大量溢出而对环境造成污染或人员伤害。 （1）环境风险分析 废矿物油物质泄漏量计算 泄漏速率通常选用下列公示进行计算： $Q_0 = C_d A \rho \sqrt{\frac{2(P - P_0) + 2gh}{\rho}}$ 式中：Q0—泄漏速率，kg/s A—泄漏面积，m² Cd—排放系数，一般取 0.60~0.64 ρ—液体密度，kg/m³ P—容器内介质压力，Pa
--	--

	P0—环境压力，Pa g—重力加速度，m/s² h—液面距排放点高度，m 假设：泄漏面积 A=0.02m²；贮存压力ΔP=0； 液面高度 h=0.5m； 根据上式可计算出最大泄漏速率=2.7kg/s，随着液面的降低泄漏速度也随之减小。 废矿物油泄漏后经危废暂存间内导流槽收集至事故收集池内，不会扩散至外环境。因此，油桶的泄漏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和附录 C，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废矿物油，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表 4-7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判定结果 <table><tr><th>序号</th><th>危险物质名称</th><th>物态</th><th>CAS 号</th><th>贮存方案</th><th>最大贮存量(t)</th><th>临界量(t)</th><th>Q 值</th></tr><tr><td>1</td><td>油类物质 (废矿物油)</td><td>液态</td><td>/</td><td>桶装暂存危废暂存间</td><td>1.65</td><td>2500</td><td>0.00066</td></tr><tr><td>2</td><td colspan="6">合计</td><td>0.00066</td></tr></table>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 C.1.1，项目风险物质总计 Q=0.00066<1，可直接判定环境潜势为 I。 根据上表，本项目环境潜势为 I，风险评价进行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风险防范管理 环境风险管理的核心是降低风险度，可以从两个方面采取措施，一是降低事故发生概率，二是减轻事故危害强度，此外预先制定好切实可行的事故应急计划，可以大大减轻事故来临时可能受到的损失，针对本项目具体情况提出以下环境风险管理对策。 加强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安全、消防各项制度，设置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物态	CAS 号	贮存方案	最大贮存量(t)	临界量(t)	Q 值	1	油类物质 (废矿物油)	液态	/	桶装暂存危废暂存间	1.65	2500	0.00066	2	合计						0.00066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物态	CAS 号	贮存方案	最大贮存量(t)	临界量(t)	Q 值																		
1	油类物质 (废矿物油)	液态	/	桶装暂存危废暂存间	1.65	2500	0.00066																		
2	合计						0.00066																		

	环保、安全、消防设施专职管理人员，保证设施正常运行或处于良好的待命状态。 A 本项目废矿物油的闪点大于 60℃，因此项目危废暂存间的火灾危险性为丙类。 B 加强安全教育，企业内全体人员都认识安全、杜绝事故的意义和重要性，了解事故处理程序和要求，了解处理事故的措施和器材的使用方法，特别是明确自己在处理事故中的职责。 C 在暂存间中，危废暂存间非操作人员不得随意进出；危废暂存间入口处应有标示牌和安全使用说明。 D 加强管理，设有专人管理，制定严格的制度，进、出、存放和使用都必须有严格的记录，防止流失造成危害。 E 废矿物油必须有专门的运输车辆运输，要求押运人员持有押运证，并携带安全资料表，装卸过程要轻装轻放，避免撞击、重压和摩擦。 F 危险废物必须堆放在专用的场所，并按有关协议规定定期转移给有资质和有处理能力的固废处置中心处理。 G 设立厂内急救指挥小组，并和当地事故应急救援部门建立正常联系，一旦出现事故能立刻采取有效救援措施。 ②风险防范措施 A 加强危废暂存间巡查，定时巡查，发现废矿物油泄漏问题及时处理。 B 强化管理，加强搬运人员的业务培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尽量避免废矿物油储存容器在搬运过程中磕碰造成油桶损坏。 C 危废暂存间设置液体导流槽及事故收集池，油品装卸区设置导流槽，对发生泄漏的危险物质进行及时回收，并存储于防腐防渗容器中。 ③合理布置光伏电站平面 A 办公生活区应与储存区之间明显分隔； B 合理布置危废暂存间分区，对不同危险废物进行分区存放； C 该项目应留有足够的消防环形通道，并保证消防、急救车辆到达该区域
--	--

畅通无阻。道路宽度应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D 厂外进入光伏电站的公用工程干线不应通过危险区；

E 按照有关规定考虑消防设施及火灾报警系统的设置；

F 按照有关规定考虑紧急救援站的设置。

④事故应急预案

A 根据《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2007 年第 48 号公告），本项目投产前应按规定编制主要危险应急预案。应急预案主要内容汇总见表 4-8。

表 4-8 应急预案编写基本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装置区、环境保护目标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管理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建设单位应根据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技术指南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经过专家评审，审查合格后实施运行。

B 应急物资储备

在事故现场、临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要有控制和消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本项目在危废品暂存间储备 2 个干粉灭火器、1 个消防沙箱。

C 应急系统

为防范和应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要求建立既能对污染隐患进行

	监控和警告，又能对突发性污染事故实施统一指挥协调、现场快速监测和应急处理的应急系统。应急系统由应急响应、应急监测和应急处理系统三部分组成。 D 事故应急响应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刻不容缓，响应速度至关重要，任何人接到污染事故报警，必须马上报告应急办公室。应急组织各环节相互配合，确保响应迅速。应建立车间→站区→地方三级应急响应防控体系。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通讯系统包括事故报警、应急指挥、应急信息发布三部分。事故报警应设立专用电话，电话号码为大众所熟知，同时充分利用社会上现有的 110、119、120 等救援电话，做到 24h 畅通。 E 事故应急监测 要求应急监测人员快速赶赴现场，根据事故现场的具体情况布点采样，利用快速监测手段判断污染物的种类，给出定性、半定量和定量监测结果，确认污染事故的危害程度和污染范围等。 (3) 分析结论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废物为废矿物油、废蓄电池。项目主要事故类型为废矿物油泄漏及火灾、爆炸事故。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表现为在公司非正常工况、危险废物运输和贮存事故、恶劣自然条件等情况下突发的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导致的大气、水体及土壤的环境污染，同时在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时会产生一些次生、伴生污染物的影响。 在泄漏或火灾爆炸事故时必定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不良影响，但事故影响持续时间不长，由于距离居民点较远，总体来说对周边居民点的村民身体健康不会产生大的影响。企业生产过程中必须做好的物料的贮存运输工作，严格做好安全生产工作，避免泄漏或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同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使事故发生能及时有效的得到控制，缩短事故发生的持续时间，从而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高浓度含油废水漫流，可能会对周边土壤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拟
--	---

	建项目在危废暂存间及裙角、导流槽、废液收集池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因此地面漫流造成土壤污染的可能性很小，但也有发生污染的可能，一旦发生地面漫流，可及时处理，其影响是暂时的，可控的。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事故状态下废矿物油泄漏，根据分析，建设单位通过采取事故防范措施及采取一定的应急处理措施，可以将本项目的风险降到较低的水平，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9、环境管理 项目运营期应设专人进行环境管理工作，正确处理发展生产与环境保护的关系，监控环保工程的运行，并检查其效果，了解场内环境质量与影响环境质量的污染因子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作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1）环保设施应与主体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主体设施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建成后应进行环保验收，污染治理设施必须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营运，没有通过环保验收不得进行营运。 （2）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 （3）制定各种可能发生事故的应急计划，定期对职工进行培训演练，配备各种必要的维护、抢修器材和设备，保证发生事故时能及时到位。 （4）收集、暂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进行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暂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5）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暂存及转移危险废物的要求对收集及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存、转移。 （6）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及转运要建立危险废物进出管理台账。 （7）收集暂存的危险废物转移时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要求管理，危险废物转移程序如下： ①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
--	---

	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 ②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其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③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每转移一车、船（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每车、船（次）有多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 ④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单第一联正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 ⑤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应当如实填写联单的运输单位栏目，按照国家有关危险物品运输的规定，将危险废物安全运抵联单载明的接受地点，并将联单第一联、第二联副联、第三联、第四联、第五联随转移的危险废物交付危险废物接受单位。 ⑥危险废物接受单位应当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如实填写联单中接受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 ⑦接受单位应当将联单第一联、第二联副联自接受危险废物之日起十日内交付产生单位，联单第一联由产生单位自留存档，联单第二联副联由产生单位在二日内报送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接受单位将联单第三联交付运输单位存档；将联单第四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五联自接受危险废物之日起二日内报送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⑧危险废物接受单位验收发现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应当及时向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通知产生单位。 ⑨联单保存期限为五年；暂存危险废物的，其联单保存期限与危险废物暂存期限相同。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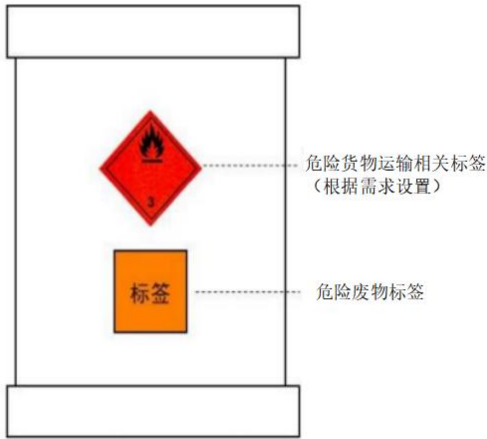
（8）收集桶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标识参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标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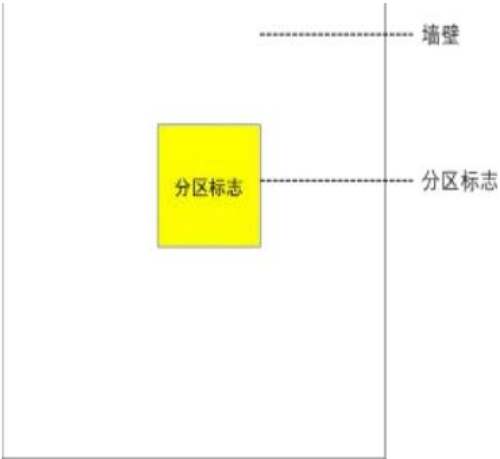
危废暂存间标示示意图

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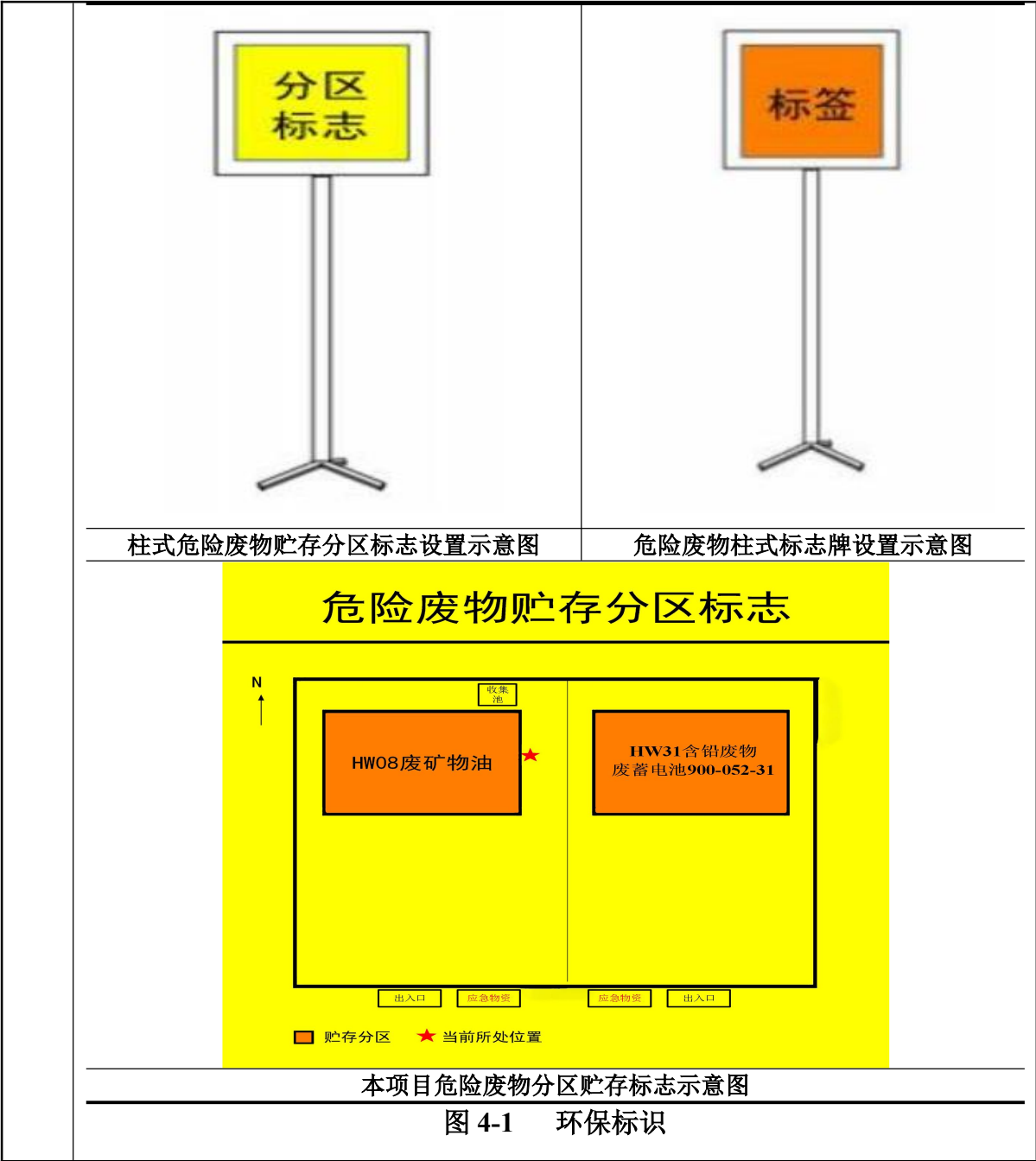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标签样式示意图



危险废物标签设置示意图



附着式危废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一、主要生产工艺及产危废环节图							
二、危废特性							
序号	危废名称	形态	主要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每年产生约(吨)	去向	应急措施
1							
2							
3							
4							
5							
6							
三、管理架构							
责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图 4-2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10、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运营期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执行污染物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见表 4-9。

表 4-9 项目运营期监测计划

监测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房外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噪声	厂界四周	昼间、夜间 Leq（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 2 类标准
地下水	E107° 46'1.96" N38° 44'36.22"	石油类	1 次/年	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限值
土壤	E107°45'58.35" N38°44'35.01"	石油烃	1 次/5 年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标准》(GB36600-2018)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11、环保投资 本项目为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用于收集光伏电站设备的日常维护、修理及中、小修产生的废矿物油、废蓄电池，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等经采取相应防治处理措施治理后，对环境的影响很小。本项目建设初衷是为了更好的收集储存工程运营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因此项目投资全部为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11.97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 100%。 12、“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办法，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必需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三同时”验收内容详见下表。 表 4-8 项目环保竣工验收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r> <th>类别</th><th>验收因子</th><th>验收点位</th><th>污染防治措施</th><th>验收标准</th></tr> <tr> <td>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d>厂界, 厂外</td><td>本项目危险废物存放过程不进行分装，贮存过程中废矿物油会挥发少量非甲烷总烃，危险废物转运及贮存过程采用密封铁桶，厂址开阔，空气流动性良好，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td><td>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外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td></tr> <tr> <td>噪声</td><td>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td><td>厂界</td><td>采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td></tr> <tr> <td colspan="2">防渗</td><td>危废暂存间</td><td>集装箱外地面采用水凝土抗渗，集装箱内部地面最下层用 2.5mm 花纹板，上面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上面铺设 1mm 钢板，然后做 2-4mm 厚环氧树脂防腐，墙壁防渗防腐衬层高度约为 1.5m，门口设 10cm 高围堰，裙脚采用防渗防腐砖，地面自流平，地面预留伸缩缝，保证构筑物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td><td>渗透系数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td></tr> </table>					类别	验收因子	验收点位	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标准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 厂外	本项目危险废物存放过程不进行分装，贮存过程中废矿物油会挥发少量非甲烷总烃，危险废物转运及贮存过程采用密封铁桶，厂址开阔，空气流动性良好，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外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厂界	采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防渗		危废暂存间	集装箱外地面采用水凝土抗渗，集装箱内部地面最下层用 2.5mm 花纹板，上面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上面铺设 1mm 钢板，然后做 2-4mm 厚环氧树脂防腐，墙壁防渗防腐衬层高度约为 1.5m，门口设 10cm 高围堰，裙脚采用防渗防腐砖，地面自流平，地面预留伸缩缝，保证构筑物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	渗透系数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类别	验收因子	验收点位	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标准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 厂外	本项目危险废物存放过程不进行分装，贮存过程中废矿物油会挥发少量非甲烷总烃，危险废物转运及贮存过程采用密封铁桶，厂址开阔，空气流动性良好，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外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厂界	采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防渗		危废暂存间	集装箱外地面采用水凝土抗渗，集装箱内部地面最下层用 2.5mm 花纹板，上面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上面铺设 1mm 钢板，然后做 2-4mm 厚环氧树脂防腐，墙壁防渗防腐衬层高度约为 1.5m，门口设 10cm 高围堰，裙脚采用防渗防腐砖，地面自流平，地面预留伸缩缝，保证构筑物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	渗透系数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环境风险	危废暂存间	收集桶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标识参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标签。间内外各设置一个监控器并配备完整的监控系统，全方位联网监控。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危废暂存间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危险废物存放过程不进行分装，贮存过程中废矿物油会挥发少量非甲烷总烃，危险废物转运及贮存过程采用密封铁桶，厂址开阔，空气流动性良好，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外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无	无	无	无
声环境		通风机，运输车辆	噪声	合理安排车辆运输时间，夜间（20:00-6:00）及午休时间（13:00-14:00）不使用叉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的产生。本项目作为危废间用于暂存光伏电站设备的日常维护、修理及中、小修产生的废矿物油、废蓄电池，暂存的危险废物不作为本项目产生的固废。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集装箱危废暂存间外地面采用水凝土抗渗，集装箱内部地面最下层用2.5mm花纹板，上面铺设2mm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上面铺设1mm钢板，然后做2-4mm厚环氧树脂防腐，墙壁防渗				

	防腐衬层高度约为 1.5m，门口设 10cm 高围堰，裙脚采用防渗防腐砖，地面自流平，地面预留伸缩缝，保证构筑物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在危废暂存间内建设废液收集池，用于收集泄漏废油，废液收集池同时按照上述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同时废液收集池收集的废油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管理的核心是降低风险度，可以从两个方面采取措施，一是降低事故发生概率，二是减轻事故危害强度，此外预先制定好切实可行的事故应急计划，可以大大减轻事故来临时可能受到的损失，针对本项目具体情况提出以下环境风险管理对策。 ①危废暂存间内做好防渗、设有事故收集池和导流槽；危废暂存间内做好消防、防雷与防静电设施；加强运输过程中风险防范；并加强管理防范。 ②加强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安全、消防各项制度，设置环保、安全、消防设施专职管理人员，保证设施正常运行或处于良好的待命状态。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应纳入光伏电站管理系统统一管理。企业应在现有的环保管理部门中，至少调派 1 人专门或者兼职做本项目管理人员，负责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 ①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②组织制定和修改本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监督执行情况； ③编制并组织实施环境监测计划； ④定期检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⑤组织开展本企业的环境保护专业技术培训，搞好环境保护教育和宣传，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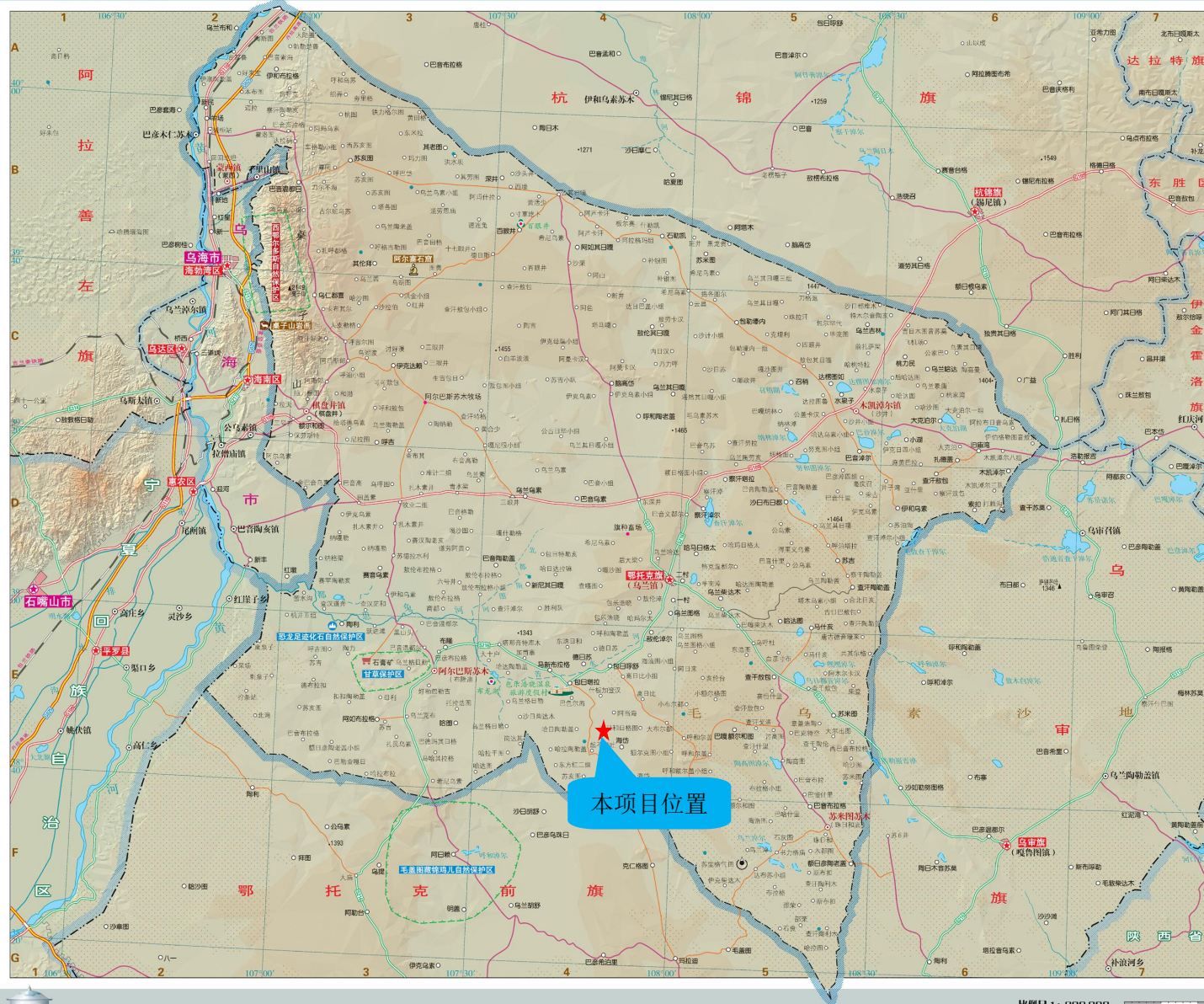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合理。项目运行时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在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从环境影响的角度综合分析，本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2kg/a	/	0.2kg/a	/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	/	/	/	/	/	/
危险 废物	废矿 物油	/	/	/	/	1.65t/a	/	/	/
	废蓄 电池	/	/	/	/	1.75t/a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区域环境

鄂托克旗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西部，东与乌审旗相邻，南与鄂托克前旗相接，西与宁夏回族自治区平罗县、乌海市和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交界，北与杭锦旗毗邻。区域面积20 064平方千米，辖4镇、2苏木，旗人民政府驻乌兰镇。全旗总人口9.28万人，主要有蒙古、汉、满、鄂温克等民族。

● 自然资源

鄂托克旗地处鄂尔多斯高原，地势以波状高原为主，地形西北高，东南低。东南部是毛乌素沙地，西北部有阿尔巴斯山地。属中温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6.4℃，年日照时数2 800~3 100小时，年降水量约270毫米，无霜期122天左右。境内有都思兔河和苦水河两条河流，有巴音淖尔、查汗淖尔、乌日都音淖尔等盐碱湖。耕地面积13 850公顷，草场面积占全旗总面积的82.76%。

矿产资源有煤、天然气、天然碱、石膏、铝、锌、铜、金、铂、石墨等。野生动物有青羊、团羊、黄羊、狐狸、獾子、蛇、天鹅、野鸭、鸿雁等。野生植物有甘草、银柴胡、麻黄、发菜、沙耳等。

旅游资源主要有西鄂尔多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阿尔寨石窟、恐龙足迹化石自然保护区、布龙湖、百眼井等。

● 经济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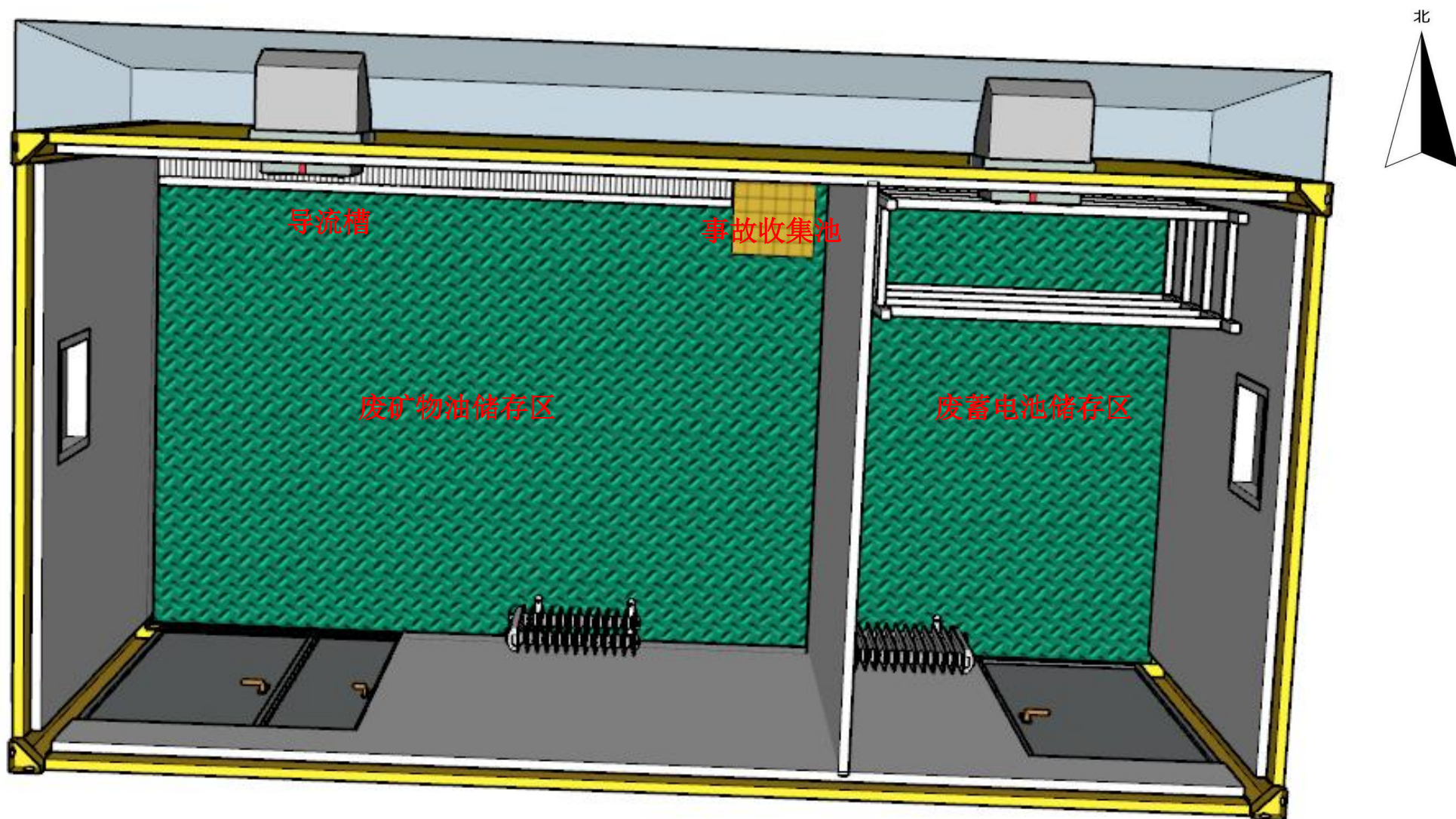
鄂托克旗是以畜牧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的地区，“沃野千里，土地宜牧”是此地的一大经济优势。粮食作物有小麦、玉米、高粱、糜子、黍子、谷子、豆类、胡麻等。境内有世界级特大型整装天然气田。煤炭资源丰富，具有埋藏深、储量、品位高、易开采等特点。鄂托克旗是驰名中外的阿尔巴斯白绒山羊的原生地和生产区，所产羊绒在国际市场上被誉为“纤维宝石”、“软黄金”，享有“亚洲开士米”的美称，是鄂尔多斯羊绒的主要原料。

境内有包兰铁路，干线公路有国道主干线G025、国道G109、国道G110、省道S313、省道S216。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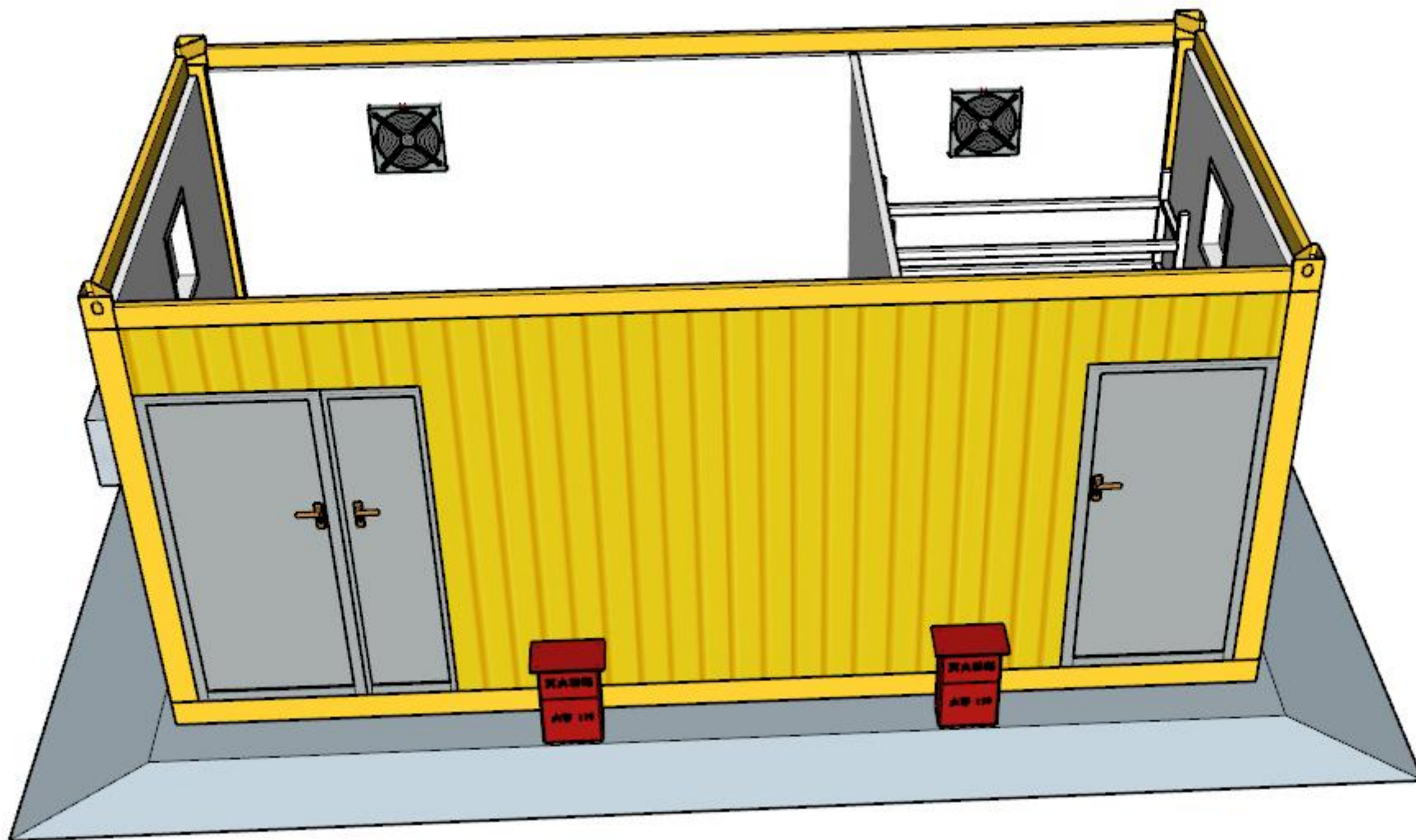


附图 2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



附图 3 危废暂存间内部平面布置图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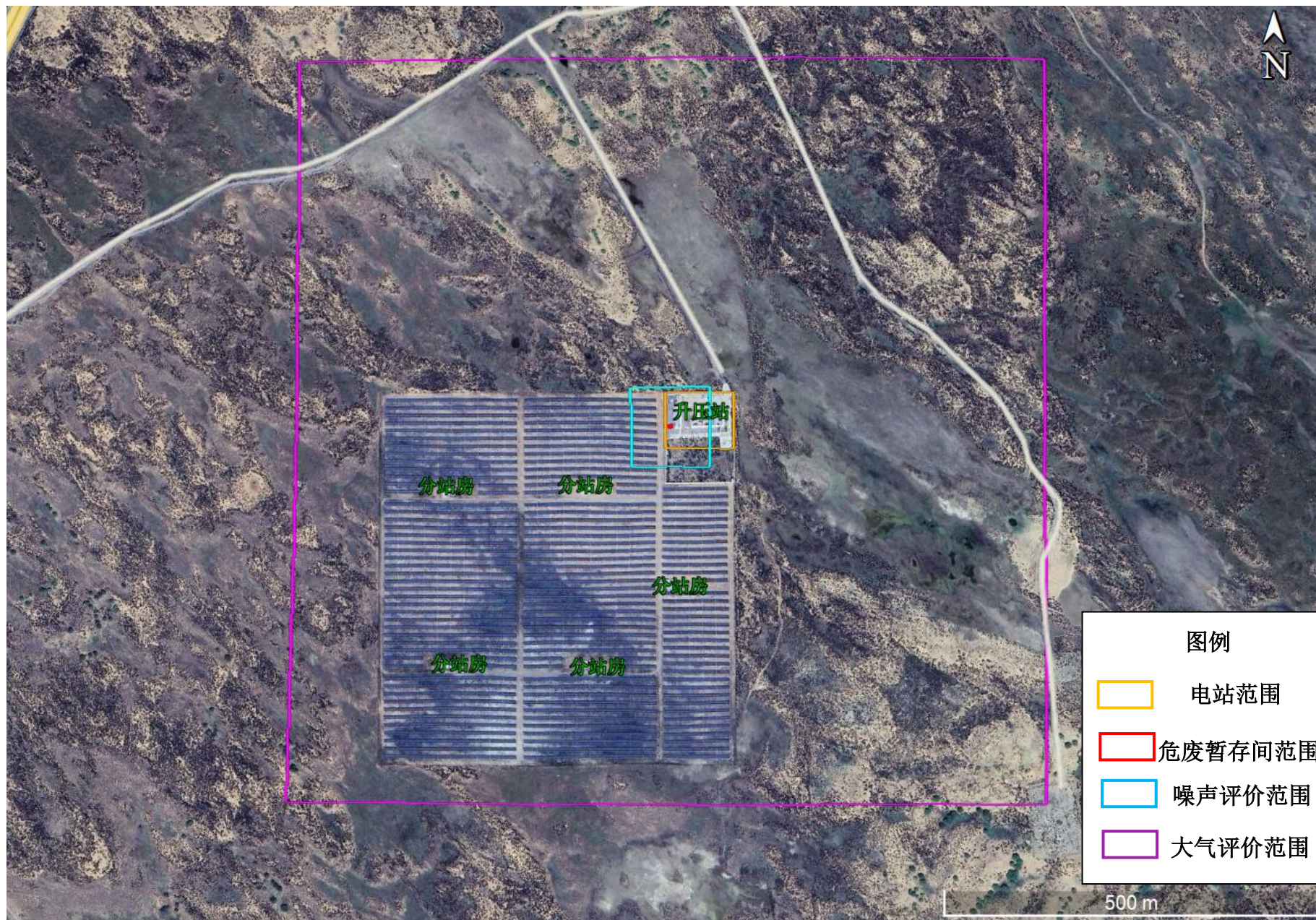
附图 4 危废暂存间外部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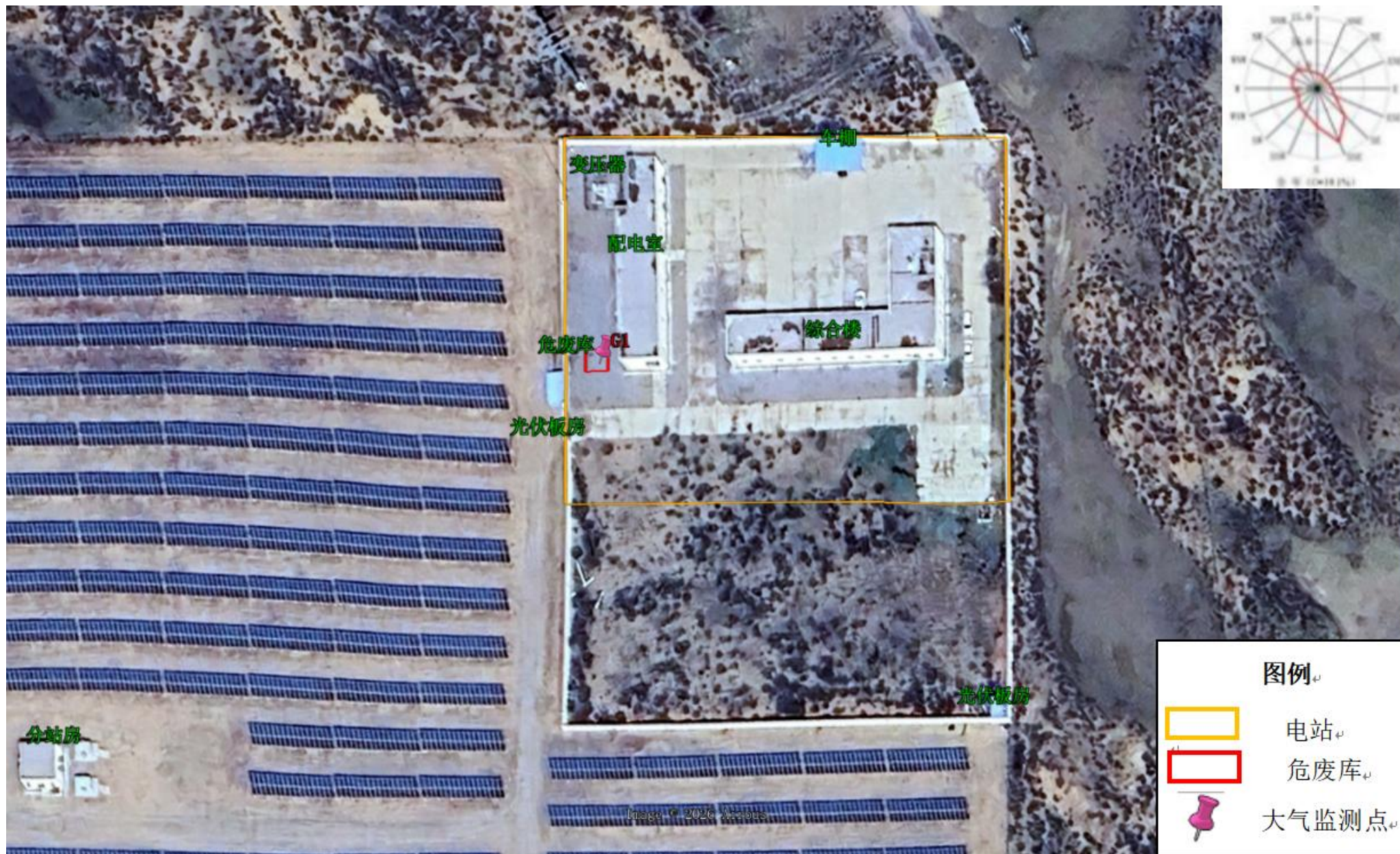
附图 5 四邻关系图（危废库在电站内的相对位置关系）

	
东侧—电站厂界围墙	南侧—空地
	
西侧—变电室+危废暂存间拟建位置	北侧—变压器、西侧—变电室

附图 6 四邻关系照片



附图 7 项目保护目标及评价范围图



附图 8 大气监测点位布置图



附图9 地下水、土壤监测点位布置图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内蒙古中昕生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我公司鄂托克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海新光伏电站集装箱式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委托贵公司编制《鄂托克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海新光伏电站集装箱式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我们将积极配合协助，按照贵单位提供的资料清单和相关要求提供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各项基础资料和相关数据，并对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鄂托克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 日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鄂环评字〔2015〕202 号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鄂托克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MWp 光伏
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鄂托克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新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鄂托克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MWp 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鄂托克旗环境保护局的初审意见(鄂环审字〔2015〕13 号)收悉。经审核，提出如下批复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鄂托克旗乌兰镇包乐浩晓苏木海带嘎查村，项目占地面积 24 万 m^2 ，主要建设光伏发电区、变压器、逆变器、35kv 配电室、综合楼、综合泵房及检修道路等，总装机容量为 10MW，服役期 25 年，年均发电量为 1390.56 万 $\text{kW}\cdot\text{h}$ 。本环评不包括电磁辐射影响分析，电磁辐射部分单独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总投资 84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9.90 万元。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

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运输车辆应加盖苫布。

2、施工结束后须尽快对临时占地和周边进行生态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置。

3、项目冬季采用电暖气取暖，不得新建锅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02）中城市绿化用水标准后用于绿化，太阳能光伏板清洗废水用于厂区内绿化；废电池板由供应厂商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不得乱倒。

4、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5、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做好厂区周围的硬化、绿化工作。

三、项目开工前要告知鄂托克旗环境保护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托克旗环境保护局，我局委托鄂托克旗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和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5 月 18 日

抄送：鄂托克旗环境保护局，市环境监察支队，内蒙古新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 年 5 月 18 日印发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鄂环监字〔2016〕60号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鄂托克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MWp 光伏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通知

鄂托克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鄂托克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MWp 光伏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附送的内蒙古森盛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等材料收悉。我局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鄂托克旗乌兰镇包乐浩晓苏木，占地面积 24h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光伏组件 36040 块、逆变器 20 台、35KV 箱式变压器 10 台、汇流箱 160 台及配套公辅设施。工程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

2015 年 5 月，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鄂环评字〔2015〕202 号）。工程于 2015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12 月投入试运行。

二、环境保护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厂区常驻员工 3-4 人，采用电供暖。建有 15m³玻璃钢化粪池，生活污水定期拉运至乌兰镇污水处理厂。

生活垃圾收集在厂区设置的垃圾箱内，由鄂托克旗环境卫生管理局定期清运处理。太阳能电池板 25 年更换一次，更换时由厂家负责拆解回收。

进场道路砂石化 10800m²；办公区硬化 400m²。

三、验收监测结果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36.0-41.5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33.2-36.8dB(A) 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四、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意见要求，配套建设了环保设施，基本落实了生态保护措施，经验收合格，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投用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加强光伏区、办公生活区的绿化，硬化检修道路；完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转运台账。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5 月 27 日

抄送：鄂尔多斯市环境监察支队，鄂托克旗环境保护局。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 年 5 月 27 日印发

附件 4 现有电站用地文件





照执业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43963886028

(副本) 量 (1-1)



注册资本 贰仟捌佰零伍万元（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14年08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王志强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研发、光伏发电设备销售、光伏发电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5年11月05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http://www.p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HZ/JL-JS-019



报告编号: HZHJ26071505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 鄂托克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海新光伏电站集装箱式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

项目类别 :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 鄂托克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宏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31日



声 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委托合同约定的检测项目；
- 2、检测报告无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3、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员签字无效；
- 4、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除全文复制外）本报告或证书；
- 5、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需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生效；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7、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项目负责，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 8、委托方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9、如样品由客户提供，则检测数据及结果仅使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10、若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将不再受理。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不接受申诉；
- 11、如项目左上角标注“*”标识，则代表该项目不在本机构 CMA 认证范围内，由外部机构提供数据，且备注以说明数据来源。

电 话：15248189616

mail : 841541384@qq.com

邮政编码：010000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金川开发区金二道金川科技园九号综合楼
4 楼

一、检测基本情况概述

受检项目名称	鄂托克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海新光伏电站集装箱式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		
受检项目地址	鄂托克旗乌兰镇包乐浩晓苏木		
联系人	王总	联系电话	18747956646
项目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种类	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
采样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6-2026		
采送样人员	郑少秋、刘杰	采送样日期	2026年07月26日-07月28日
检测人员	张文涛、刘乐乐、王少华	检测日期	2026年07月27日-07月31日

二、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2026.07.28	26071505DXS010101	W1 地下水监测点 E107°46'2.75", N38°44'36.51"	无色、无异味液体、样品完好
	26071505TR010101	BT-1 危废库西北侧10m内 E107°45'39.02", N38°44'35.21"	黄棕色、潮、少量根系、砂壤土
2026.07.26	26071505KQ010101-1~4 26071505KQ010102-1~4 26071505KQ010103-1~4 26071505KQ010104-1~4	G1 危废库拟建场地	采气袋（无漏、无破损）密封完好
2026.07.27	26071505KQ010105-1~4 26071505KQ010106-1~4 26071505KQ010107-1~4 26071505KQ010108-1~4		采气袋（无漏、无破损）密封完好
2026.07.28	26071505KQ010109-1~4 26071505KQ010110-1~4 26071505KQ010111-1~4 26071505KQ010112-1~4		采气袋（无漏、无破损）密封完好

三、检测内容

3.1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土壤	石油烃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21-2019	气相色谱仪	6mg/kg
地下水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3.2 检测仪器基本情况

仪器名称	型号	管理编号	检定/校准证书有效期	设备是否租用、借用
空盒气压表	DYM3	HZ-C026	2027.03.10	否

风杯式风速风向表	NHFSX1809	HZ-C032	2027.03.24	否
真空箱气袋采集器	FY3005	HZ-C088	/	否
数字式温湿度计	SW-572	HZ-C102	2027.07.22	否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HZ-S036	2027.03.12	否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HZ-S064	2027.03.13	否

四、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6.07.26	第一次	18.2	86.37	2.4	东
	第二次	24.5	86.22	2.2	东北
	第三次	30.8	86.04	1.9	东
	第四次	25.1	86.19	2.1	东
2026.07.27	第一次	19.4	86.31	2.3	东北
	第二次	25.5	86.18	2.1	东
	第三次	31.6	86.01	1.8	东
	第四次	25.9	86.15	2.1	东南
2026.07.28	第一次	18.8	86.35	2.3	东南
	第二次	25.2	86.21	2.2	东南
	第三次	30.9	86.04	2.1	东
	第四次	25.7	86.17	2.1	东南

五、检测结果

5.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5-1-1 小时均值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G1 危废库拟建场地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2026.07.26	第一次	0.65
	第二次	0.55
	第三次	0.63
	第四次	0.63
2026.07.27	第一次	0.72
	第二次	0.61

	第三次	0.58
	第四次	0.70
2026.07.28	第一次	0.73
	第二次	0.62
	第三次	0.64
	第四次	0.59
标准限值		2.0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详解》

5.2 地下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W1 地下水监测点	
石油类 (mg/L)	<0.01	≤0.05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限值	
备注	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使用“<”加方法检出限表示报出结果	

5.3 土壤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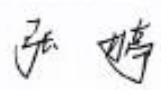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BT-1 危废库西北侧 10m 内	
石油烃 (mg/kg)	9	4500
执行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筛选值第二类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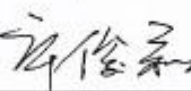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六、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人: 闫静  授权签字人: 张婷 

审核人: 许俊赢  签发日期: 2026年07月31日